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
1996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19：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续)

议程项目 116：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议程项目 120：人力资源管理

议程项目 11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Distr. GENERAL

A/C.5/51/SR.7

14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9：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50/11/Add.2)

1. YAMAK 先生(土耳其)说，经过长时间的协商，大会决定，为了减少由于逐步取消 1995-1997 年和 1998-2000 年期间分摊限额办法而产生的影响，从实施限额办法中受益的发展中国家的额外点数将仅限于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会费委员会在执行这些规定时，把土耳其从发展中国家的名单中排除出去了，理由是土耳其没有从 1992-1994 年期间执行限额办法中得到利益，然而，尽管 1993 年通过的应该在 1995-1997 年期间执行的决议中没有明文规定要参考这一时期的办法。因此参照 1992-1994 年期是毫无根据的。能够要求减少 15% 的是那些象土耳其等应该从 1995-1997 年期，即取消的第一阶段执行这一办法中获益的国家。

2. 大会在其第 50/471 号决议中要求会费委员会重新考虑把土耳其加入到大会第 48/223B 号决议的第 2 段所涉及的发展中国家的名单中的可能性。发言者读了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17 段的摘要，他认为，这段文字表明，会费委员会为了把土耳其从可以得到减少分摊额的国家中排除出去而强调要参照 1992-1994 年期经费分摊比额表显然是矛盾的。

3. 土耳其一直赞赏会费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然而，它不能接受会费委员会的错误决定，这个决定使它增加了 40% 多的分摊额。它将永远不会拥护一个不改正这个错误的有关分摊比额表的决议。

4. 关于建立分摊表的方法，土耳其赞成利用市场汇率、国民生产总值的估算和人口统计数字，就象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所建议的那样。基准期应是执行分摊比额表期限的倍数，最好六年，以确保分摊比额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对债务负担进行调整和对人均收入很低的国家进行调整是应该坚持的，必要时要进行微调。另外，应提高所用数据的可比性、可靠性和透明度。许多代表团欢迎把最低分摊率降到 0.001% 的建议，这几乎等于取消了分摊。所以他認為没有理由不能用四位小数来计算分摊比额表。最后，应该继续采用比额办法作为减轻发展中国家负担的措施。而作为技术机关，会费委员会应为此利用秘书处的专业知识优势。

5. OBEIDO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分摊比额表反映了会员国承担《联合国宪章》第 17 条所规定的联合国经费和履行按一致通过的分摊比额表缴纳会费的义务。

6. 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哥斯达黎加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发表的讲话，并特别重申它致力于支付能力原则和会员国共同负责的原则，这是计算分摊会费的两个基本标准。联合国财政状况的不限名额的高级别工作组明确指出，分摊比额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付能力和特殊情况，其中包括债务负担。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数缴纳了 199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的会费，尽管它的分摊额增加了。它反对这种增加，因为这违背了支付能力的基本原则。它希望随着新比额表的制定它不再处于这种状况中，对此，它象秘书处多次强调的那样指出，联合国的财政危机是由于一些会员国、即某些会费最高的国家拖欠会费造成的。事实上，如果会员国不信守义务，那么即使是增加分摊额，也不能避免危机加剧。

8. 经济较发达的国家应该承担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多的会费这一原则是会费委员会为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和行动确定分摊会费所使用的原则。这应是指导会员国审议这个问题的基本标准。

9. 关于建立经常预算比额表的方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基准期进一步考虑一些国家的支付能力和某些国家发生经济危机。关于降低最高分摊限额的建议，将违背经济较发达国家应承担更多财政义务的原则。另外，有关维和行动经费的分摊特别条款应该保留，因为这些行动是临时性的。他就这个问题回顾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这类活动经费筹措方面按照大会第 1874(S-IV)和 3101(XXIII)号决议所负有的特殊责任。叙利亚认为，如果想要保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那么在紧张地区始终驻有武装力量就是必不可少的。最后，他重申拥护会员国在筹措联合国经费方面的共同负责原则。

10. 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她的代表团希望能够找到永久解决联合国的财政危机问题的办法，这个危机的根本原因是会员国未

能履行其财政义务。在讨论长期解决办法时，正如秘书长在他的联合国工作报告中所重申的那样，会员国缴纳本年度会费和以前拖欠的会费是要采取的第一个措施。哈萨克斯坦决心如期履行其财政义务，尽管它现在正经历着困难。

11. 象许多会员国一样，哈萨克斯坦认为联合国严重的财政问题根本原因是会员国对联合国经费的分摊比例不公平。因而应该改变这一状况。联合国财政状况不限名额的高级别工作组和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为会费委员会提出了许多有关建立分摊比例办法的宝贵建议。会费委员会不遗余力地特别根据第 48/223 号决议赋予的权限为建立一个新的更公平的分摊比例表作出努力。

12. 她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人们日益认识到在支付能力的基础上建立分摊比例表的必要性。然而，这个原则还没有充分地被执行。哈萨克斯坦和属于“22 个会员国集团”的其他国家的分摊份额远远高于其实际支付能力。因此，建立分摊比例表的方法应该在严格的科学基础加以调整。哈萨克斯坦希望看到新比例表改正其分摊比例的失衡性，并认为应消除近年来建表方法上出现的人为因素。

13. 哈萨克斯坦支持会费委员会使用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它认为分摊额限额办法是最违背建立比例表方法的因素之一，希望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在新比例表上完全取消限额方法。它还认为，三年基准期可以取得最切实际的支付能力估计。她的代表团还赞成使用市场汇率，只要各国普遍应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汇率。哈萨克斯坦对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统计司为获得高质量统计资料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14. MPAY 先生(喀麦隆)说，为庆祝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而作的总结得出结论：联合国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如果它有足够的经费，它能做更多的事情。喀麦隆认为联合国组织应该具有坚实的财政基础，在这方面，喀麦隆一直在努力履行自己的财政义务。

15.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人们期待第五委员会给会费委员会一些明

确的指示，以便会费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时提交有关 1998 — 2000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建议，这些分摊额要和在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48/223 号决议基础上所作的报告中出现的分摊比额一样令人满意。虽然第 48/223 号决议未能尽如人意，但它仍然是研究公平分担联合国经费的一个里程碑。对此，决议第 1(f) 段和第 2 段的条款如果被恢复的话将不仅能满足某些国家(如来自前苏联、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的 22 个国家)的愿望，而且也能满足得益于实施限额办法的发展中国家。

16. 会费委员会和实施支付能力原则政府间特别工作组为制定一个更好地反映各国支付能力的更具透明度、更公正的比额表的方法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但如果所有国家在支付能力的因素方面意见统一的话，它们的工作就会变得简单容易。应先从了解各国支付能力入手。一个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尚未开发或是负有大量债务、人均收入低、又有汇率问题的国家真正具有支付能力吗？因此，应该修改分摊办法，建立一个公平的比额表，避免分摊比额的突然变动。

17. 喀麦隆赞成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即比额表计算的基准期应是三年的增长倍数。为了更好地反映各国的真实支付能力，包括这些国家的经济状况随时可能出现的变化，他的代表团认为宁可接受一个较短的基准期，但也要看到这样做可能会导致比额表的过多变动，他的代表团建议采用六年基准期。

18. 关于换算率，市场汇率应该保留，除非这会造成某些会员国收入过度波动或扭曲。关于这个问题，喀麦隆注意到了会费委员会的意图，即研究使用市场汇率的实际限制，尤其是对保持多种汇率、通货膨胀率高和处于转型之中的国家所造成的限制。对于这类国家，最好是利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以便纠正扭曲现象。他的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即将来所有会员国，包括调整后国民收入低于 0.01% 的最低分摊限额的国家应按调整后收入的实际份额进行分摊，但不得少于 0.001% 的最低分摊率。

19. 第五委员会对修改分摊办法的各项内容必须意见统一，以便新的分摊比额表反映一个更合理的政治平衡。但是，建立分摊比额表是一回事，而

按时全部缴纳会费又是另一回事。确保联合国组织拥有足够的经费以应付当前的各种问题，是会员国的集体责任。任何国家都不能自以为可以不要联合国。

20. MORARU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认为在联合国费用分摊中缺少公平是财政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的确，拖欠会费大部分是由于已定的数额超过了许多尽管努力也难以按期如数履行其义务的国家的实际支付能力。虽然 1995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向联合国经常预算缴纳了高于当年会费的数目和缴纳了 1996 年分摊额的一半以上数目，但还是欠了很多款。

21. 在这种情况下，他的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大会第 48/223 号决议中重申的原则，即支付能力是建立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另外，制定新比额表的方法应建立在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基础上。对于这点，摩尔多瓦共和国完全同意欧洲联盟在联合国财政状况不限名额的高级别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22. 总的说来，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会费委员会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它祝贺会费委员会遵循了平等对待各会员国的原则。它支持报告第 50 和 55 段中的建议把会费最低限额减少到 0.001%、以三位小数来计算分摊比额表。它还赞成以国民生产总值为基础。它认为短的基准期，如 3 年基准期，可以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关于分摊比额限额方法，他的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宣布从 1998 年起完全取消限额。

23. 最后，他的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对会费委员会的建议的审议能够导致建立一个考虑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并促使会员国按时缴纳会费的公平的分摊比额表，这将使联合国能够克服财政困难。

24. NAJEM 先生(黎巴嫩)说，审查分摊比额表并不一定能解决由于欠款的积累造成的财政危机，只有分摊份额最大的拖欠国履行其义务，问题才能得以解决。一些发展中国家无力缴纳会费这件事并不意味它们不遵守《联合国宪章》第 17 条阐述的原则。为了解决这个危机，首先应该使费用合理分摊和合理使用。

25. 关于建立分摊比额表的方法，黎巴嫩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意见。任何审查都应建立在已定的原则基础上，即经济发达国家应该比发展中国家(其中许多负债累累)承担更多的财政负担这样的原则，以及支付能力的原则。为此他回顾了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意见(A/49/897，第 27 段)。他的代表团认为最低限额应取消，因为它与支付能力原则不一致。至于有关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特别安排，应该继续执行，因为这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联合国经费的筹措是所有会员国为了使联合国能够实现其为各国利益服务的目标而承担的共同责任。

26. MALAN 先生(科特迪瓦)支持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发言，并重申支付能力应仍为分摊联合国经费的基本标准，因为任何其他方法都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进步。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应根据国民收入来确定，国民收入虽然不完全反映有关国家的社会实际，但它是一个简单、容易获得、可比较和广泛使用的统计数据。为确保比额表的稳定，从而保证联合国财政基础的稳定，应该逐渐把基准期调整为六年。关于换算率，应采用市场汇率，除非会员国通货膨胀率高或由于市场波动造成情况失真。至于债务调整，应该坚持，因为不考虑债务沉重的国家的严重困难是不公正的。

27. 科特迪瓦按时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它对联合国的财政状况感到担忧，认为应该分清因最大纳费国拖欠缴款造成的危机和分摊比额表的问题之间的界线。科特迪瓦不反对可能的减少最高限额，只要非洲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28. NAMBURETE 先生(莫桑比克)说，他的代表团支持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发言。它重申支付能力应是联合国经费分摊的基本标准，认为应该更好地执行这个原则，使发展中国家不再承受目前的分摊比额表方法给它们带来的过于沉重的负担。只要会员国没有通过一个准确的支付能力的定义，它们就难以就比额表达意见统一。

29. 为了表明必要的政治意愿，莫桑比克表示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按时全部地缴纳会费，虽然它的会费已超过了它的实际支付能力。象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的小岛屿国家一样，莫桑比克正饱尝

实施最低限额之苦。对此，它不同意那些设法在制定比额表方法和不缴纳会费之间建立某种联系的论点。

30. 为了使会费比额表更准确，应在会费率中加一个小数，即加到三位小数。此外，发展中国家的分摊额应以其调整后的国民收入在世界收中中所占实际份额为基础。基准期应该能够保证比额表的稳定。莫桑比克注意到，人们建议逐渐缩短基准期。关于换算率，最好使用市场汇率，除非有多种汇率、或膨胀率高、或市场严重波动以致更适合作用价格调整汇率的国家。调整债务应该坚持，同样，对人均收入低的国家实行调整也应坚持。在低收入国家所承受的负担不再沉重时就可能要修改这些办法。

议程项目 116：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A/50/7/Add.16 和 A/51/7/Add.1；A/C.5/50/57 和 Add.1)

31.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在介绍最近秘书长的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的报告(A/C.5/50/57/Add.1)时说，大会在第 50/214 号决议中决定，经费章节中临时计算的总额为 27.12 亿美元，(人员出缺率的增加节省 5000 万美元)，在本两年期财政年度中要实现的节约数额 1.04 亿美元，各会员国分摊的经费总额为 26.08 亿美元。因而必须想办法如减少人事费和非人事费以实现节约 1.54 亿美元。秘书长在他 3 月份提交的报告中建议，似乎可以通过增加人员出缺率和改变工作方案和服务实现减少总额近 1.4 亿美元。A/C.5/50/57/Add.1 号文件所载报告确定了必要的裁减可使经费总额减少到 26.08 亿美元。人员出缺比率比预计的高和其他项目实现的节省又可增加节约款 1400 万美元。

32. 大会决定，实施节约不能损害全面实施所规定的各项活动，要求秘书长在分配节约工作时要公正、公平、对预算的各方面无选择地进行。预计根据第 50/214 号决议修改过的工作方案将会被全部执行，只有在可获得资源来安排活动时才能做出调整。适当时和时间允许时，改变活动的建议均提请政府间主管机构注意或提请其审查。向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通报的情况摘要载于该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三。

33. 人事费用占预算的四分之三，为了实现所规定的裁减，应该大大地

压缩人事费用，保持高于 6.4% 的人员出缺率(6.4% 的人员出缺率只能节省 5000 万美元，而要求的是 1.54 亿美元)。由于自然减员、严格执行退休年龄的规定、执行提前离职方案、冻结招聘和人员的调动，这一比例早已提高了。所有措施都是经过深思熟虑并同工作人员代表磋商后采取的。如果这样做还是不够，将实行结束某些工作人员的雇佣。8月底时，有 933 个员额出缺，其中有 481 个专业职等员额，45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为确定人员出缺比例，比较了工资表上注册的工作人员人数和核准的职位数量。显然，人员出缺率直接关系到产品提供、工作人员的职责和工作负担。财务主任的计算还没有考虑联合国应该把那些临时分配到由别的来源提供资金的任务已结束的职位上的工作人员重新分配到经常预算的职位上去。

34. 还打算节省差旅费、顾问费、会议的临时雇员费、其他临时雇员费和一般业务费。但应该知道，这类缩减一般都有间接影响，与其说涉及最终效益，不如说涉及一些中间环节工作(如搜集资料、咨询等)。

35. 为了确定哪些活动和服务将被裁减，方案负责人不得不考虑各种因素，如员额空缺数量及员额空缺对在职人员的影响、非人事费用的缩减、重新制定工作计划的必要性、重新按照才能分配工作人员、各种活动的优先地位、对用户服务的重要性和技术革新等。审查效率应有利于履行大会规定的不得损害全面实施已批准的活动和方案来完成节约的义务。

36. 大会通过了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给予相应拨款后，确定了应在现有拨款限度内增加一些活动；然后，根据第 50/231 和 50/232 号决议，大会要求秘书长向它提交一份关于在增加这些费用方面厉行节约的建议报告。如果这些新活动的经费筹措的可能性取决于各种因素，如实际成本、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那么当提前实施方案时，更容易满足这个要求。秘书长因而更能提出在其关于实施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报告中所要求的建议，但目前没有什么能表明增加活动将会导致超支。

37. HALLIDAY 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厅助理秘书长)披露了有关 A/51/7/Add.1 号文件的附件六中人员重新分配的最新统计情况。新数字可使各代表团放心，这些代表团害怕重新分配方案会进一步打击那些来自发展中

国家的工作人员。58名应在1996年8月底重新分配的工作人员不分发达国家公民还是发展中国家公民平等地被重新分配。1996年9月16日，他们当中的21人被重新分配了，第一批12人，第二批9人。10月15日，剩下等待分配的37人中的20人找到了新的职位：这其中的7人是发达国家的公民，13人是发展中国家的公民。秘书长将继续努力安排最后剩下的17名工作人员，他们10人来自发达国家，7人来自发展中国家，其中8人的职位由预算外经费拨款。

38.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A/51/7/Add.1号文件时说，该报告有两部分，第一部分有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第二部分有10个附件，载于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的某些资料。

39. 起草秘书长报告和行预咨委会报告的背景情况载于文件的1至6段。正象行预咨委会在第4段中所指出的，它在A/50/7/Add.16号文件中所提的问题仍具有现实性。他要求各代表团参考他在第五委员会第50次大会第48次和第61次会议上的发言。

40. 文件的第7至31段涉及方案的修改。在这部分中出现的有关某些预算章节的意见只是阐明了在执行大会第50/214和50/215号决议时秘书处所遇到的问题。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了介绍修改方案中的许多不足之处，并列举了一些例子。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新的预算编制方式要比原始文件(A/C.5/50/57)好，但仍然难于弄清指定数字与建议的方案修改之间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比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还没有任何关于方案的信息。行预咨委会要求获得进一步澄清，收到的资料载于其报告的附件二。鉴于秘书长报告完全未谈政府间机关参与审议方案的事，行预咨委会要求并获得了有关这方面的一些不全面的资料，现转载于附件三。

41. 报告的25至36段包含行预咨委会关于压缩人员编制、员额空缺的管理、自愿离职和解雇、效益收益和增加任务等方面的意见。行预咨委会又遇到其以前报告中提到过的困难，即在全部实施所规定的方案和活动的同时还必须要完成大量节约。

42. 行预咨委会最后认为，现阶段不需要联合国大会采取措施订正拨款(第 37 段)。它建议秘书长更新第一个关于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 A/C.5/50/57/Add.1 号文件所载的概算情况，并建议大会在对秘书长报告中所提的建议(第 38 段)采取行动后再修订拨款。

议程项目 120：人力资源管理(A/51/304，A/51/421 和 A/51/475；A/C.5/49/63 和 64，A/C.5/50/64，A/C.5/51/1-3，A/C.5/51/6 和 A/C.5/51/7)

43. HALLIDAY 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厅助理秘书长)介绍了 A/C.5/1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秘书长从 1995 年初以来按大会第 49/222A 号决议所批准的为执行其人力资源管理的新战略采取行动的报告。他强调指出了这个战略的复杂性，该战略涉及修改联合国的管理作风并创造一个促使所有工作人员竭力工作的环境。这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可能需要 5 至 10 年的时间，为了产生持久的效果，应该逐步地进行，有关方面都要参与，还需要投资。应该不时地进行评估，以便作必要的调整。

44. 他提请那些对在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文件中使用非习惯用语表示惊奇的代表团注意，一个新的现实要求新的用语。他为代表团为此提出问题而感到高兴，因为他从中看到了对秘书处所作的努力表示关心的迹象，秘书处在重新确定观念和用语之后已开始具体行动。

45. 为实现联合国方案目标而进行的改革远没有完成，秘书长的战略是建立一个以取得成效、向会员国提供优质服务为重点的新的管理作风。这个战略尤其要加强方案负责人的责任，这些负责人将有更大的权力，将得到为了更好地管理托付给他们的资源而需要的支持，其中最重要的资源是工作人员。

46. 一致认为有必要在许多领域采取行动：提高领导人的技能、对人力资源进行规划、加强敬业精神、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工作调动和支助、联合国有义务成为模范雇主、确认秘书处的世界性、与会员国(就工作方向)进行对话、与方案负责人(就帮助进行整体管理和更好地满足他们的要求)进行对话、与工作人员代表(就工作人员福利和服务条件)进行对话。人们发现在过去的两年里，改变现状是长期的、困难的事情，但不可争辩的是在管理

人员、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中已有很多人开始看到改革的积极方面。财政情况不明确使得本来就很微妙的任务变得越来越难以对付。由于财政危机，人力资源管理厅不得不于 1996 年派一部分工作人员去执行提前离职和人员重新分配的方案，这些方案是大会第 50/124 和 50/215 号决议要求执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参与执行方案，大家以联合国的最佳利益为重。

47. 为执行秘书长战略所采取的措施是方案负责人、工作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厅共同努力的结果。工作人员的开支占联合国预算的 75%，不言而喻，改善秘书处管理作风需要提高人事管理技能。在近 15 个月中，来自各个报到点的 300 多名主任和高级专业人员参加了综合培训方案，以增强其责任感和对性别和工作地点的各种问题的敏感性。作为方案的一部分，对培训的参加者以及他们的上级、同事和下属根据国际公务员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 10 个方面来评价他们的素质。此后还有 6 个月的后续课程以评价培训的结果。

48. 1996 年 7 月，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和总部副秘书长参加了关于如何进行变革的讨论会，目的在于建立面向个人以业绩为基础的管理作风，对高层管理的战略作用有共同认识和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和联系。与会者吸取了早先参加其他一些培训的人的意见，并制定了一些目标。第二次讨论会将在 1996 年 10 月底举行，总部以外的办事处负责人(包括地区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和秘书处和助理秘书长均参加。

49. 建立一个以工作为基础的统一考绩制度是另一个重要倡议。1995 和 1996 年，分配到所有岗位和一些维和特派团的 10500 工作人员参加了制定工作计划和考绩的培训。为了节约开支，决定把培训的录相带发给总部外的小办事处工作人员。由于有一个“培训教练员”计划，在所有工作地点均能进行培训。正象大会第 49/222A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现正实施一个对各级工作人员直至副秘书长的考绩制度。各部门、各办公室根据它们的工作需要已从 1996 年 1 月或 4 月开始实施每年定期考绩。

50. 这些措施在许多方面收到了有益的效果，如制定工作计划和安排优

先工作，授予权力、通讯、业绩监督、发扬责任心、利用人力资源和工作效率等方面。检查人员在按考绩制度要求和下属谈话时鼓励他们要不断提高技能，以便开扩眼界，为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力作出贡献。

51. 1994 年，大会成立了人力资源规划组。更好地预测未来的人员需要有利于招聘、提高技能和安排职业。反过来，对现有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人员自然缩减状况进行分析可以更好地按照地域分配目标和职能技术要求来进行各国的选拔考试和招聘工作。这方面的预测将纳入今后关于秘书处组成的一些报告中。全球一体化管理信息制度是提供这类信息的重要手段。

52.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50/540 和 A/51/421)使没有代表的国家、代表不足的国家和代表过多的国家数量从此减少了。从 1995 年 6 月 30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无代表的国家从 25 个减到 23 个，代表数额不足的国家从 25 个减到 22 个，代表数额过多的国家从 19 个减到 16 个。“在调整范围内”的会员国数目由 116 增加到 124 个，有些会员国很难向秘书处派技术人员，从而很难实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53. 象关于改善妇女在秘书处状况的报告(A/51/304)中所指出的那样，按地域分布所占职位的妇女数量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占这些职位的 35.1%，而 1995 年占 34.1%。在 1996 年的同一日期，占有要求有专门语言知识的职位的妇女比例 36.3%。占有 D-1 级及以上职位的妇女比例从 17.1%增加到 17.9%。已经做出努力保护这些成果。因此，1996 年，因提前离职方案而离开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四分之三是男性，而 1995 年三分之二是男性。

54. 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秘书长指派一位特别顾问负责性别问题，这位顾问主持一个指导委员会负责监测有关改善秘书处妇女状况方面取得的进步，并对此提出建议。他要求各代表团遵照 ST/AI/412 号行政指示，该文件汇集了所有旨在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机会的措施。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就诸如看护儿童、父母休假、配偶就业等问题进行合作方面，秘书长采取了错开上班时间的办法。秘书处对于解决这些问题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配偶安排就业机会的会员国和同一系统的各组织提供的合作表示感谢。

55. 尽管作了这些努力，《联合国宪章》第 8 条规定的男女平等的目标一直没有达到。因 1996 年缩减经费而调动工作的工作人员动用了本来用于妇女候选人员建立网络和名册的钱。秘书长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决心继续努力，改善全世界各地秘书处妇女的状况，但为此他们需要会员国及方案负责人的援助。

56. 通过国家考试的招聘改善了按地域分配原则招聘和招聘工作。现已决定，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招聘的 P-2 和 P-3 等级的工作人员以及通过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考试招聘的 P-2 等级的工作人员。应在可能情况下在头四、五年在两个不同主管人员领导下分配到两个不同工作地点的两个不同职务服务。这样，年轻的专业人员可以对整个联合国的活动有更广泛的了解，使自己获得多方面的经验并且职业前途可能更加丰富多采；而且，他们的管理人将从不只一个主管人处获得考绩意见。人力资源管理厅将密切注意这个方案的执行情况，如果有资金的话，它将搞一次系统的培训。

57. 对于一些会员国表示的关心，秘书处最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建立工作人员的培养和支助制度打下基础，该制度既满足了联合国的技能要求，又满足了工作人员的愿望。现正在制定重新安排语言服务工作人员和负责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的计划。尽管对培训工作的拨款已大大削减，秘书处仍试图保留重大计划，特别是有关行政和管理(尤其维和行动管理)、信息技术、提高实际技能、解决冲突和谈判能力、语言和通讯技能等方面计划。现在也正在特别为总务部门及与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制定计划。

58. 他在回顾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的第 56 段条款时指出，秘书长正在研究在各主要工作地点开设语言课所涉财政与行政问题。他将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中报道该研究的结论。

59. 按照大会批准的战略，秘书处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办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完全由预算外资金拨款，这个学院已提供节约成本的综合培训，培训涉及维和、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活动等方面。当然，所有这些旨在方便职业发展的倡议的成功不仅仅取决于联合国，也取决于每个工作人员的态度。

60. 大会在第 50/485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重新讨论退休人员的使用问题，以及在 1996 年 10 月 30 日以后不再减少会议服务。在应大会要求所作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C.5/51/2)中，秘书长强调指出，使用退休人员是有好处的，特别是在诸如维和、人道主义援助、会议服务和行政事务等方面。退休人员具有联合国独特的经验，常常是空闲的，可以立即产生工作实效。在这方面，秘书处一直注意遵照大会第 37/237 和 49/222B 号决议行事，这些决议规定了年支配 12000 美元的最高限额、不损害服务人员的职业前途以及遵守退休金条例。秘书处在表示欢迎行预咨委会关于此问题的报告(A/51/475)的同时，希望澄清两类误解。

61. 第一点，使用退休人员并不表明人力资源计划不好；在高峰时期配备联合国所需人员以及应付一些短期未预料到的需要，如在维和行动和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当联合国不具备能力，或由于费用、期限等原因没有能力培训外来人员的时候，这是一种节约成本的解决办法。

62. 第二点，秘书处尽最大力量培养所需人员，但它设法集中有限经费，提高服务人员的能力而不是继续实施培训外部语言人员的试验方案。

63. 鉴于大会把使用退休人员的截止日期定在 10 月 30 日，他希望这次会议提供的补充情况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会使第五委员会及早作出决定。

64. 他要求第五委员会注意 A/C.5/51/7 号文件所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100 号编和 200 号编中的条款的修改处。有关 100 号编的修改的改变任命和晋级机关的增补机构名称，简化使命和晋级委员会文件审查程序。与联合国财政无关的一处修改是与特殊休假有关的条款，以便保护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权利。此外，规则的修改也使协调程序的范围扩大了，非重大事件投诉程序被简化和加快了。200 号编的英文本修改已被编辑整理。

65. 人事 - 管理咨询程序 18 个月以来运转困难。要坚持在预算大幅度削减的情况下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率，行政管理当局势必做出一些不总是受工作人员欢迎的困难决定。各种各样的限制使管理当局不能象以前那样灵活行事。象由 A/C.5/51/1 号文件和有关费用和工作人员代表活动方式的文件(A/C.5/49/63, A/C.5/49/64, A/C.5/50/64 和 A/C.5/51/6)得出的结论那样，

管理局不遗余力地向全体工作人员通报情况并与他们选出的代表磋商。秘书长不能承担宪章赋予他全力为联合国利益工作的责任。他希望第五委员会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审查人事 - 管理咨询问题并就现行程序和直接与间接涉及的大量费用表示其意见。

66. 最后，他回顾说，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工作人员继续履行他们一直承担的职责。尽管还有一些困难，但是仍要继续努力执行秘书长制定、大会批准的战略。他相信第五委员会将会支持这些努力。

67.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在它的关于使用退休人员的报告(A/51/475)中提出了非常具体的建议。行预咨委会内部已经对完全禁止重新雇用退休人员的建议提出意见。重新雇用退休人员显然已产生一些弊病、并说明管理不善、缺少人力资源的规划。然而，行预咨委会承认秘书处有时不得不雇用一些退休人员以满足如会议服务等方面的人員需求。但是，只应在特殊情况下才能雇用他们，而且还要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严格监督和控制下进行，任何退休人员的雇用时间五年不得超过6个月。

68. 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关于退休人员的报酬问题的建议是很麻烦的，条理不清。它认为最简单的解决办法是维持现有的做法，并考虑到通货膨胀，把最高限额增加到每年 22000 美元。这个原则适用于所有的退休人员，受雇于会务处的人除外，后者每年被雇用时间不能超过 6 个月。

69. 行预咨委会不会就秘书长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A/C.5/51/1)提出另一份报告。行预咨委会有关考绩制度和内部司法制度的评论和建议分别载于行预咨委会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的第一个报告(A/50/7)第 87-95 段中和它的第 9 个报告(A/50/7/Add.8)中。

70. SEVAN 先生(主管会议和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安全问题协调员)提交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权的报告(A/C.5/51/3)后说，工作人员的安全是秘书长和机构负责人极为关心的问题。10 名工作人员在报告所述期间因公殉职、被捕、监禁或失踪这个数字是可观的(他们的名字分别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和附件一中)。

有些工作人员正在极危险的条件下工作。他敦促第五委员会在还来得及的时候为保护他们提供所需要的经费。

议程项目 11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51/32，A/51/125，A/51/253，A/51/268 和 CORR.1 和 A/51/337)

71. ZAHID 先生(会议委员会主席)提交会议委员会报告(A/51/32)后，要求第五委员会成员注意报告附件所载 1997 年会议时间表修订草案。会议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过这个草案，该草案是会议委员会和秘书处及有关机构共同制定的，以便满足整个联合国的需要、避免重复和保证对会议服务的最佳利用。

72. 根据大会第 50/206A 号决议的第 4 段，任何会议都不得在 1997 年 2 月 10 日或 4 月 17 日召开或闭会，联合国各机构也不得在这两天开会。会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制定 1998-1999 年会议时间表时，要为此做出同样安排。另外，考虑到联合国财政困难，会议委员会还建议联合国大会审查 1996-1997 年所增补的会议对财政预算的影响，要考虑到所备资金只能保证时间表中已定会议的服务。

73. 会议委员会对会务处的低利用率表示担忧，该处对于许多机构来说利用率低于 80%。会议委员会因此将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帮助联合国各机构最充分地使用有限的资金。会议委员会主席已亲自和那些经费利用率总是低于规定指标的各机构主席磋商，并多次写信给政府间机构以促使他们更有效地利用会务处。会务处被要求和与会议和文件有关的机构的秘书处进行积极对话。会议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措施都产生了好的效果，并要求它的主席继续进行磋商，给没有达到 80% 最低指标的机构主席写信，并要求他们告诉他为更好地利用拨给他们的经费所采取的措施并更好地评价它们的实际需要。委员会还决定把积极对话变成经常联系的机制。它给政府间机构写信强调“一丝不苟”的重要性，并让他们了解会务处的目前经费。由于联合国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之间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一丝不苟”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74. 为了合理利用翻译服务，会议委员会希望政府间机构在制定规划的

时候要重视他们的地区小组和其他重要的会员国集团的会议并使这些会议与会期机构的会议时间一致。委员会要求这些机构要提前通知会务处他们所要取消的任何会议，以便重新安排未使用的经费。

75. 委员会相当一部分工作是审查有关文件资料问题。人们认为政府间机构主席团应该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地合并、缩短他们的报告，重新审核一下他们对一般文件资料的需要，特别是对经常出版的文件的需要，应制订两年期或三年期议程项目，遵守有关控制和限制文件资料的规定。对此，委员会建议大会重申其第 50/206C 号决议中的建议，请政府间机构向大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要求秘书处每两年向它提供有关文件数量和篇幅的最新材料，并要求它继续努力提高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格式两方面)，采用新的出版技术，减少低能消耗。

76. 委员会继续对于使用未经编辑的手抄件来代表逐字记录，建议大会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向大会报告使用手抄件的经验。委员会还请它的主席要求得到书面会议记录的各政府间机构主席出版一次会议的未经编辑的手抄件用作比照的可能性，以便将来可能用这类手抄本取代通常的记录。

77. 关于光盘系统，会议委员会建议，在整个联合国都未完全实行文件电子化，那么这种技术就不能取代传统文件。它还建议联合国大会要求秘书处按照第 50/206D 决议的第 3 段规定就如何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进入所有正式语言的光盘系统提出建议。

78. 会议委员会继续对节约措施对会务处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这些措施是秘书长在 A/C.5/50/57 号文件中建议的。会议委员会还在 A/C.5/50/66 号文件中刊载的一封信里向第五委员会表达了它对问题的看法。它认为在采取任何措施改变给会议服务津贴之前应该取得有关机构的同意。越来越多的自行修改不应损害翻译质量，所有的正式语言都应同等对待。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推迟引进新技术不利于成本效率。

79. 关于举行双边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秘书处已经建立了一个电子邮件地址，以方便各代表团预订会议室。

80. SEVAN 先生(主管会议和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说, 会议和支助事务处的状况已变得难以维持, 因为它得用越来越少的经费去办越来越多的事。1994-1995 两年期财政年度中, 在总部为 1760 次会议提供充分服务, 翻译了 4300 万字, 印刷了 15.7 亿页文件, 与 1988-1989 两年期比较, 分别增加了 30%、25% 和 14%。差不多在同一时期, 近 20% 的员额(271)被裁减了。本两年期财政年度的雇用临时工作人员拨款只是前一个两年期实际费用的 60%。

81. 为了应付挑战, 会议和支助事务处已提高了工作效率、使程序合理化、使工作管理得更好、引进了更先进技术。但是, 即使会议服务处能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单靠生产率收益和技术进步还不足以弥补能力与需求之间日益增大的差距。任何一次会议如果没有一个 14 人组成的翻译组、一名会议工作人员和一名负责文件的人, 会议就不能举行。

82. 1996 年上半年的生产统计表明工作量下降。这个下降似乎反映出会务处的能力的下降比需求的减少更明显。为了防止任何必要的、规定的服务水平出现任何下降, 必须采取一些有影响的措施, 特别是在“有现成的”服务的基础上对区域组和会员国其他重要集团的会议提供服务。秘书处无力提供所需要的服务事例占 35%, 而在前一个两年期中是 25%。也有必要推迟出版到和加工某些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 双边会谈的会议室, 只要简单地准备一下。许多出版物的翻译已停止, 分发和存档的文件数量也已减少。

83. 在要求同样质量的服务情况下, 不可能再削减经费, 如果毫无作为, 则可能会减少现在起码应该保持目前的需求量。尽管大会第 50/206C 号决议向各机构发出了呼吁, 文件量还是不断地增加, 这使秘书处所作的节约努力化为乌有。不按时向会务处提交文件, 对会务处的任务也造成困难。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召开的前六个星期, 应提交大会的文件仅有 15% 交来了, 到 10 月中旬, 仍有 40% 的文件没有交来。

84. 已订正的 1997 年会议时间表说明同 1995 年通过的时间表相比会议数目新增 220 个。这个数字还没有会议委员会会议之后任务有变动的一些机构的会议, 例如 1996 年召开了 219 次有口译服务的大会高级工作组的会议。

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 1996-1997 两年期预算最初的草案时，秘书处就已声明，由于财政紧缩，该两年期在总部召开的需要全套服务的会议数量最多限制在 7000 次。1995 年通过缩减预算后，秘书处坚持必须遵守这个最高限额。会议日程表不断修改，因为某些会议，如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还不能准确地预先确定下来。秘书处估计有 3400 次会议将在 1996 年底前举行，这个数字在 1997 年将会略高一些。考虑到建议增加的会议，所以可能会超过 7000 次会议的限额。

85. 会议服务的能力和服务费取决于全部工作量和所订的会期。秘书处正在研究修改某些增补会议的日期，以便尽量减少对服务费用的影响，避免临时工作人员的预算在 1997 年底之前就已用完的危险，而这种危险是很现实的。第五委员会对秘书处成功的努力可大大给予支持，同意在秘书处建议的日期，即 1997 年 1 月至 9 月间举行会议。

86. 他要求各代表团按大会多次要求的那样，认真复核自己的需要。他强调指出，对于会务处的工作人员来说，形势变得极其令人失望，他们因为缺少经费而不再能继续保证高质量的服务，尽管会员国有权要求达到这一点，尽管高质量服务曾使他们成为世界上最优秀的工作班子。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